

# 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潘 玮

(江西开放大学, 江西南昌 330046)

摘要：“课程思政”是新时代环境下高校开展育人工作的重要抓手，高校法学专业要立足立德树人理念，结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专业教学中有效融入课程思政教育，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开放大学向全社会提供教育服务，学生生源复杂，在开展思政教育方面存在诸多困难。对此，教师要注重以思政教育结构为切入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与学生特点，积极探索教学路径，分析课程思政建设在法律专业教学融入的必要性，加强对教学目标与教学形式等内容的改革，为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育实效性提升提供有效保障。

关键词：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学

教育部印发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开放大学作为教育体系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要积极建设课程思政教育体系促使专业教学与思政元素的有效结合，使得思政元素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渗透到内容讲解与实践。开放大学法律专业教师要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不仅要增强法律专业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更要增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培养出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 一、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的重要价值

### (一) 有利于落实开放大学育人重要使命

开放大学作为新时代的新型高等教育机构，主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全面开放教育。在法律专业教学中贯穿课程思政教育，促使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对落实开放大学育人使命与培养学生综合素养具有积极作用。在全面推广立德树人育人政策工作中，课程思政已逐渐成为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托，学校要主动承担起培养社会合格接班人的重要使命，为时代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法律专业是开放教育学科的重要门类，近年来招生规模与招生人数呈逐年增长趋势。开放大学生源复杂，他们来自社会不同阶层，从事不同工种，这给开放大学的课程思政教育带来一定难度。要想实现开放大学育人重要使命，不仅要在课程知识教学与专业技能训练方面深入探究，加强对学生的综合技能培养，做好知识传播与技能培训工作，同时，还要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找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的契合点，探索与学生实际发展紧密结合的思政元素，使其能够有效渗透到日常教学中，发挥法律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培养出更多高素质人才。

### (二) 有利于促进学生就业发展

在新时代环境下，依法治国政策深入推进，市场加强了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同时，也对相关从业人员提出了新的高要求。开放大学肩负着向社会输送优质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法律专业学生以政法为主要就业方向，从事律师、法官等政法工作，此类工作岗位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基础，同时也需要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对其价值观念与意识形态有着严格的要求。为适应行业需求，开放大学不仅要积极推进专业技能教育，同时，还要重视思想观念培养，让法律专业学生能够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增强自身思政素养，以适应社会需求。在开放大学法律

专业教学中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在专业技能教学中渗透思政教育元素，对培养学生道德素养，促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具有重要价值，对学生未来就业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三) 有利于拓展思政教育路径

传统思政教育单纯依靠专门的思政课程完成，包括形势与政策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等，此类课程虽然可以传授学生丰富的思政知识，但缺乏与学生实际、专业的紧密联系，使得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教学效果不理想。在传统教育模式下，法律专业教学只注重对学科知识与技能的传授，缺乏对价值观念与道德素养的培养，使得法律教育与思政教育严重脱离，不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课程思政工作的推进，能够有效挖掘法律专业课程中蕴藏的思政元素，促进法律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协同，有利于拓展思政教育路径，改变传统重智育轻德育的问题，有效增强法律专业的育人功能，培养出更多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 二、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的困境

### (一) 开放大学远程教育模式存在局限性

开放大学教育是以促进学生终身学习为使命、以信息技术为载体面向全社会的新型教育方式，开放大学法学课程主要以远程教育方式开展，在教学中多采取“教学考”一体化模式，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完成线上学习。法律专业课程大多数以线上方式进行，面对面授课形式的课程占比不高。这一教学特点使得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高，往往会出现学生到课率低、部分课程开课率低等问题，给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育带来阻碍。远程教育模式本身存在局限性，教师难以对学生的课上行为形成有效监督，如何引导学生回归课堂，加强在专业教学中的思政教育，是目前教师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 (二) 学生对思政教育积极性不高

开放大学生源较为特殊，学生在年龄、工作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他们在社会上工作时间较长，大多具有道德认同感强，但基本文明素质较弱的情况，在价值观念方面存在多样性特点，部分学生的思想认知存在偏差。大多数学生需要在白天进行繁忙的工作，晚上抽出时间进行学习，存在较为突出的工学矛盾问题。除此之外，很多学生参与开放大学教育，只是为了获得文凭方便自身就业，对专业学习的功利性目标较强，这就使得他们大多数比较关注自身的专业技能发展与学科成绩提升，对思政教育的兴趣不高，给课程思政教育建设带来一定难度。

### (三) 专业课程思政教育建设尚未完善

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仍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完善的教育组织架构，课程教学资源挖掘不足，教师在教学中主要以显性教育理论为主要依据，缺乏与法律专业、学生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给学生带来枯燥感，难以有效增强思政教育实效性。除此之外，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体系建设不足，构建科学完善的教学评价体系，有利于推动法律专业课程思政的实施，但目前，教学质量评价主要以教师为主，忽略了以学生为主体的评价，且评价方式与评价内容存在碎片化问题，难以形成系统化的评价模式，难以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教学改革

的引导作用。

### 三、开放大学法律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策略

#### (一) 树立课程思政教育理念, 推动协同育人建设

为有效推动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协同, 法律专业教师要树立与强化课程思政理念, 立足协同育人理念深入分析教学情况, 以此设计教学方案, 有效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首先, 教师要正确认识到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的关系, 明确法律专业教学, 一方面要让学生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形成专业思维模式, 能够应用所学知识, 解决实际问题, 胜任岗位工作; 另一方面要培养学生专业职业素养, 增强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在教学设计过程中, 教师要深入挖掘与提炼法律专业教学中隐藏的思政元素, 将其渗透到专业知识教学中, 培养学生正确的思想价值观念与时代精神, 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让学生应用专业所学知识推动社会发展与国家建设。其次, 教师要注重提升自我。教师不仅要具备法律专业相关的知识技能, 同时还要具备广博的人文思想, 能够深入理解与传播思政理论, 对思政教育事业怀有崇敬心理。对此, 教师要加强对思政理论的学习, 在学习中不断积累经验, 能够将理论所学知识有效衔接到法律专业课程中,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在教学中, 教师要自觉融入思政内涵, 通过讲解思政案例、播放思政视频等方式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工匠精神培育等工作, 有效提升专业课程的思想性。最后, 学校各部门要认识到全员育人的重要使命。为促进思政教育的深度推广, 学校要组建多层次教学团队, 正确认识到全员育人的重要价值, 关注最新思政理论与时政热点, 鼓励系主任、课程组组长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有效转变全体教师的育人理念, 动员每一位教职工参与课程思政建设, 有效落实专业理论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目标, 通过共享资源协同合作等方式, 增强课程思政的内在驱动力, 有效夯实课程思政基础。

#### (二) 设置多样化教学方法, 增强学生思想认知

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中, 教师要注重优化教学方案, 设置多样化教学方法, 增强课程思政教学的趣味性, 提升学生思想认知。对此, 教师主要可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借助专业教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放大学法律专业学生不仅要熟悉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 同时还要具备崇高的理想信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能够以崇高的热情推动国家建设。对此, 教师要合理设置教学内容, 为学生设计具有教育作用的教学任务, 结合开放大学学生特点开展思政教育, 让学生在知识引导下增强思想认知。二是应用现代技术整合思政资源。在新时代环境下, 开放大学法律专业思政教育要及时跟上时代步伐, 结合时代特点与国家建设需求, 合理整合思政教育资源, 提升课程思政工作的实效性。对此, 教师可搭建网络思政社区, 为学生提供基于网络空间的思政文化平台, 引导学生在平台内分享各类思政学习资源, 鼓励学生针对社会话题与社会建设问题等进行讨论, 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 促使学生能够坚定自身理想信念。三是利用生活案例引导学生反思。案例教学法能够以更加生动, 具体的案例传授专业知识, 同时也有利于培养学生思政素养。例如, 在课程“民法的基本原则”教学中, 教师不仅要讲解具体的民法法律条例, 增强学生对民法法律的了解, 同时还要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思维, 让学生能够有效应用专业知识。教师可引入以下案例: 某同学在餐厅就餐时发现, 餐厅的同一份套餐面向不同人群有不同的价格, 即公务员收费 30 元, 未成年人收费 25 元, 其他人员收费 35 元。该同学花费 35 元购买此套餐, 并在就餐后向此餐厅

提起诉讼, 认为此餐厅存在歧视。结合案例内容, 引导学生思考该同学是否能够诉讼成功, 饭店的行为是否存在歧视等。法律专业与实际生活联系紧密, 通过案例教学, 能够让学生深刻反思现实生活, 不仅能够让学生以更加直观的方式理解专业知识, 同时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让学生懂得知法守法。

#### (三) 完善专业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推动课程思政深化改革

首先, 科学设置评价主体。学生是课程思政教育的落脚点, 他们的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水平直接决定着思政教育的实施效果。在设置评价主体中, 要将学生划分为第一评价主体, 让学生能够客观看待自身素质发展情况; 将法律专业教师划分为第二评价主体, 促使教师能够从多种途径评价教学效果; 将思政课教师划分为第三评价主体, 让思政课教师结合思政知识与思政素养对专业课程的思政渗透情况进行评价。针对不同主体设置相应的评价分值占比, 以此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其次, 改革传统评价方式。传统评价以试卷考试打分为主, 评价方式较为单一, 难以对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形成全面的评价。对此, 教师要设置多样化评价方式, 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效结合起来, 全维度衡量法律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效果, 结合教学目标客观评价教学效果, 确保思政教学评价与专业知识评价的有机统一。在此过程中, 教师可设立专门的课程思政评价指标, 比如专业知识是否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是否能够帮助学生更加全面地了解法律专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是否能够通过法律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方向等。最后, 借助教学评价引导教学改革。教师要深入分析评价结果, 认识到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与优点, 以此合理调整后续教学, 确保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统一, 发挥教学评价的引导功能, 进一步增强课程思政教育效果。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 在新时代环境下, 开放大学要承担起教书育人的重要职责, 在专业教学中落实课程思政理念, 深入挖掘法律专业课程内外的思政资源, 通过多种方式构建课程思政课堂, 在做好专业知识教育的同时, 有效实现思政教育目标培养出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此过程中, 教师要不断开拓新思路, 优化教学目标与教学方式,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课程思政的作用, 增强开放大学课程思政实效性, 为实现开放大学育人使命提供助力。

### 参考文献:

- [1] 广东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婚姻家庭法学”以实践教学探索为路径实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J]. 在线学习, 2022(04): 72-74.
- [2] 杨戴萍, 吴文嘉, 袁俊辉. 协同治理视角下开放大学课程思政内涵与建设研究[J]. 湖北开放大学学报, 2022, 42(02): 3-8+26.
- [3] 纳晓菁, 陈永忠. 三全育人: 构建开放教育课程思政新格局——以宁夏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课程团队为例[J]. 天津电大报, 2021, 25(03): 5-8+23.
- [4] 张海楠, 毛荣. 大思政育人格局中开放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路径的研究[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 35(03): 71-73+76.
- [5] 梁文莉. 开放教育“婚姻家庭法学”课程思政实践教学设计——以广东开放大学为例[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01): 146-149.